#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5年度交字第317號

原　　告　張海清即和信商行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孫榮德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5年1月20日竹監新四字第51-ZXZA51678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原告不服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8條所為裁決而提起行政訴訟，因卷內事證已臻明確，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事實概要：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於民國114年8月25日21時0分許，由訴外人曾○○（下稱曾○○）駕駛，行經國道0號南向94公里處(下稱系爭地點)，為警以有「汽車所有人允許未領有駕照者駕駛其小型車」之違規，而於同年9月22日舉發（本院卷第77頁），並於114年9月25日移送被告（本院卷第127頁）。經被告依行為時（115年1月31日修正施行前）道交條例第21條第6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規定，以115年1月20日竹監新四字第51-ZXZA51678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8,000元，吊扣汽車牌照1個月（本院卷第109

頁）。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原告主張及聲明：

㈠主張要旨：

原告自114年8月16日起租借系爭汽車予訴外人鄭○○（下稱鄭○○），惟鄭○○私自將系爭汽車交予曾○○駕駛，原告是受害者，裁罰原告並不公平。

㈡聲明：原處分撤銷。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㈠答辯要旨：

本件因員警執行專案稽查勤務，目睹系爭汽車駕駛未依規定繫妥安全帶，當場請其停車接受稽查，查得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下稱駕照），依法舉發。依道交條例第21條第6項但書之規定，汽車所有人需在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仍不免發生違規時，始得免罰，惟此部分應由汽車所有人負舉證責任。原告雖提出汽車買賣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本院卷第28頁），載明買方為鄭○○，惟系爭汽車並未辦理過戶，登記車主仍是原告。且本案實際駕駛人曾○○並未考領汽車駕照，原告又未能提出其對於系爭汽車之使用設有何具體限制，亦未提出曾禁止鄭○○再行轉借或採取其他防免措施之證明。車輛經交付他人使用後，遭再轉借予第三人之可能性，尚屬可預見之風險範圍，原告既未事前加以防免，即難認已盡相當注意義務，就本件違規行為難謂無過失。

㈡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㈠應適用之法令：

行為時道交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第6項規定：「（第1項）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第6項）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

定處罰鍰外，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個月；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六個月。但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該條第6項係為減少無照者違規使用車輛來源，並督促汽車所有人善盡車輛管理責任所訂定，惟為保護汽車所有人，並定有但書之免責規定。衡酌其立法目的，乃考量汽車所有人擁有支配管領汽車之權限，對於汽車供何人使用得加以篩選控制，是其對於汽車之使用者應負有控管該使用者具備法定資格之公法上義務，藉以排除汽車所有人放任汽車供人恣意使用，徒增危害道路交通安全之風險。又汽車所有人是否已盡查證之義務，應以具一般知識經驗理性之人，於此情形，是否有查證途徑或是否難以查證等情形綜合判斷。倘汽車所有人得預見無駕照之人可能駕駛其汽車而未採取實質之防免措施，即難認其已盡相當注意義務，應屬該條項規範汽車所有人允許無照駕駛人駕駛之情形。

㈡經查，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事實，有汽車車籍查詢（原告為系爭汽車車主，本院卷第67頁）、駕駛人基本資料（本院卷第71頁）、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掌電字第ZXZA51678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本院卷第77頁）、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掌電字第ZXZA51670、ZXZA51671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本院卷第73-75頁）、歸責資料（本院卷第81、91頁）附卷可稽，本件違規事實，應堪認定。

㈢原告雖主張：我自114年8月16日起租借系爭汽車予鄭○○，惟鄭○○私自將系爭汽車交予曾○○駕駛，我是受害者等語，並提出訊息對話紀錄（本院卷第25-27頁）、系爭合約（本院卷第28頁）為證。然查，系爭合約為「汽車『買賣』合約書」，核與原告所述將系爭汽車「租借」鄭○○一節並不相符，況依系爭合約第4條所載：「乙方（即鄭○○）於114年8月16日16時20分接管該車後行駛、民、刑事責任或遺

失概由乙方負責與甲方（即原告）無涉。」，僅記載鄭○○接管系爭汽車後行駛責任由鄭○○負責。然系爭汽車既登記在原告名下，原告即負有系爭汽車所有人控管系爭汽車使用人之行政法上義務，其將系爭汽車交由鄭○○使用，自得預見鄭○○可能將系爭汽車交由其他人使用，然原告並未限制鄭○○不得將系爭汽車交由無駕照之人使用，也無其他實質防免措施。又原告所提訊息對話紀錄（本院卷第25-27頁），依所載內容，屬違規事實發生後處理之對話。據此，難認原告對於鄭○○使用系爭汽車有何控管應由具駕照之人使用之具體管理或約束措施，難認已盡其查證駕駛人駕照資格之義務，自應擔負過失責任。

㈣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五、綜上所述，原告「汽車所有人允許未領有駕照者駕駛其小型車」之違規事實明確，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法　官　林宜靜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書記官　翁仕衡